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事项：

（一）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。

（二）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。

（三）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八十七条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

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应当提出整改建议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1. 查阅、记录、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；

2.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3. 对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。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

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

四、处罚标准

警示谈话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五、办理条件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。

六、监督途径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

投诉电话：0533-4296986

信函投诉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新建一路9号

(二) 救济渠道

1.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力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2.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办理期限

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案情复杂，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，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。

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新建一路9号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

联系方式：0533-4296986